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8.19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

財政部表示，為履行臺貝(貝里斯)、臺巴(巴拉圭)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(宏都拉斯)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，同時配合產業發展需要，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於今日(110年8月19日)經行政院第3765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關稅減讓承諾部分：調降原產自貝里斯水產品、可可製品、果汁等 199 項貨品與宏都拉斯乳製品、蔬果等 25 項貨品及巴拉圭糖食、米紙等 10 項貨品之第 2 欄關稅稅率。
- 二、增訂總則第 2 點之 1：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、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經一方或雙方聲明終止或退出，自該等國家或地區進口之特定貨物，得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公告全部或部分貨物停止適用第 2 欄稅率及其增註規定。
- 三、配合產業發展需要部分：
 - (一)為降低食品加工成本，提升堅果製品消費，促進國人健康福祉，「乾腰果，去殼者」貨品原關稅稅率新臺幣(下同)26.2 元/公斤或 16%從高徵稅，調降為 10%。
 - (二)為利政府優惠政策推動及實務執行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規定，修正稅則第 87 章增註二十規定，增列向海關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增註生效日(108 年 7 月 26 日)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- (三)為符合花生產業實際現況，維護農民權益，去殼花生、花生粉及細粒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，由現行 1.5 及 1.8，分別調整為 2 及 2.4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